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与山东博麒麟摩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已经江苏兴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 

杜宁 _____

朱波 _____

2022 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_____

杜宁 _____

朱波_____

2022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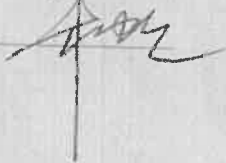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_____

杜宁_____

朱波 

2022年12月26日